

渤海财险

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附加意外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9220210930215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中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延长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延保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产品，因意外跌落、碰撞（含外力导致的屏幕破碎）、挤压，火灾、受热，雷击、超负荷、超电压、电涌，受潮、进液事故遭受损失，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所产生的实际、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损失。